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健椿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9/03/19	發言時間	17:24:59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澄清109/03/19媒體報導				
符合條款	第 53 款	事實發生日	109/03/19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 109/03/19</p> <p>2. 公司名稱: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 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 不適用</p> <p>5. 傳播媒體名稱: 工商時報</p> <p>6. 報導內容:</p> <p>工商時報刊載對本公司有關之報導內容「法人預估，健椿第二季營收會比第一季成長30%~50%」，「...3月預計出貨回升至6、7千萬元，比2月2,700萬元翻倍成長，第二季每月出貨可回升至7、8千萬元水準。」</p> <p>7. 發生緣由: 媒體報導</p> <p>8. 因應措施:</p> <p>(1)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、業務資訊，請依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為準。</p> <p>(2) 發佈澄清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。</p> <p>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